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會成為或我們同意視為關連人士的一方以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	騰訊附屬公司，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營銷及宣傳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450,000,000	480,000,000	560,000,000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200,000,000	320,000,000	500,000,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1,100,000,000	1,700,000,000	2,500,000,000
2.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 年度上限、 年期限於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概述

於[日期]，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將會向我們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騰訊社交媒體網絡的廣告招攬服務、提供與我們平台的聯繫、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以讓用戶透過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發送虛擬「紅包」，並向騰訊平台授予存取以向騰訊客戶提供服務)(「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協議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年期應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為換取該等營銷及宣傳服務，我們將會以一項或以上下列方式支付若干宣傳服務費用：

- 按時間費用：按騰訊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年期徵收；
- 按點擊費用：按每次點擊價格及網上用戶點擊數目徵收；
- 按千比率費用：按網上用戶產生的顯示數目(以千表達)徵收；及
- 按下載費用：按服務實際下載數量徵收。

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用將會於經參考市場費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理由

考慮到騰訊為中國互聯網、社交、遊戲及媒體平台的主要提供商，於其平台使用營銷及宣傳服務將會使我們通過騰訊龐大及高頻率用戶基礎宣傳品牌及服務，因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到我們的平台並加強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眾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為騰訊平台的用戶，而我們透過騰訊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騰訊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將會使我們增加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平台、移動應用及服務的認知及熟悉，而將會對我們業務成功非重大鍵。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營銷及宣傳協議前，我們將會評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營銷及宣傳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效；(ii)不同在線廣告平台用戶基礎的廣度；及(iii)市場及宣傳服務費率。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包括摩拜及其附屬公司)就營銷及宣傳服務而已付／應付騰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鑒於摩拜於我們對其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為本集團的部分，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摩拜與騰訊之間的歷史交易並未反映在此。然而，自我們收購摩拜起，摩拜與騰訊之間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當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到(i)上述歷史金額及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潛在增長帶動收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ii)我們所提供服務潛在擴充或加強滲透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iii)我們的營銷戰略自通過傳統營銷代理轉為與綜合在線營銷及廣告服務提供者直接合作。截至2017年12月止年度已付／應付騰訊的宣傳服務費總額人民幣87.8百萬元並不完全反映我們對營銷及宣傳服務的實際需求。2017年，我們委聘多名外部營銷代理通過廣告宣傳我們的服務。這些代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與他們的交易並不算作關連交易。自2018年開始，考慮到騰訊在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公司決定委聘騰訊為其核心營銷及宣傳服務提供商。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對營銷及宣傳服務的實際需求及對該等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的董事因而認為以上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及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會為0.1%或高於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下述該等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概述

於[日期]，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收取服務費用以向我們提供零服務、雲儲存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獨立協定。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應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及參考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中國雲服務提供者選擇有限。騰訊為主要綜合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服務。考慮到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的急速增長及預期仍將急速增長，我們相信從綜合服務提供者取得有關外包服務為建立所有內部技術支持體系的一種具成本效益替代方案。我們將能夠減少購買額外技術軟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員工所產生不必要額外管理資源及成本。我們因而與騰訊訂立其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及(ii)服務費率。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包括摩拜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應付騰訊有關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鑒於摩拜於我們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為本集團的部分，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摩拜與騰訊之間的歷史交易並未反映在此。然而，自我們收購摩拜起，摩拜與騰訊之間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過往向騰訊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用及我們於2018年4月收購摩拜。摩拜已使用騰訊提供的服務(作為摩拜核心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儘管我們於2017年已付／應付騰訊有關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費用總額達人民幣18.8百萬元，2018年的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4月收購摩拜。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摩拜與騰訊於此範疇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保證業務穩定營運，讓其繼續向騰訊採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我們的董事因而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會為0.1%或高於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下述該等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概述

於[日期]，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在嵌入至我們移動應用及網站的騰訊支付界面，就我們的服務進行網上交易(「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向騰訊支付服務佣金作為回報。服務具體範圍、佣金費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安排其他詳情應由相關方獨立協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期應自[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支付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佣金費率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協定。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考慮到騰訊為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及我們眾多用戶使用騰訊的網上支付服務，有關合作將會使我們為用戶提供最佳可用支付方法及因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者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客戶對於不同在線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偏好；及(iii)支付服務佣金費率。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包括摩拜及其附屬公司)就支付服務而已付／應付騰訊的支付服務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鑒於摩拜於我們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為本集團的部分，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摩拜與騰訊之間的歷史交易並未反映在此。然而，自我們收購摩拜起，摩拜與騰訊之間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當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到(i)上述歷史金額；(ii)我們業務規模及總交易金額潛在增長；及(iii)我們的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支付的金額潛在增長以及(iv)佣金率。此外，在我們用戶付款時可選擇的多種付款渠道中，我們預期微信(即騰訊擁有並運營的帶有線上支付功能的社交媒體移動應用)將繼續作為支付的主導模式。我們的董事因而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會為0.1%或高於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遵守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下述該等規定。

2. 合約安排

a)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故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

關 連 交 易

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間的合約安排讓我們(i)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代價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服務；(ii)透過境內控股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下，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盡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及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他們的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豁免申請

i. 豁免申請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實屬根本、有關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

關 連 交 易

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此外，考慮到於[編纂]前訂立及於本文件所披露合約安排，且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有關披露基準將會參與[編纂]，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良好及有效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一部分，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重大事宜，而有關次數將不會少於每季度。董事會將會釐定(作為其定期審閱流程一部分)是否將須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
- 董事會將會定期討論有關政府機關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而有關次數將不會少於每季度；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元及經營部門將會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有關次數將不會少於每月；及
- 本公司將會遵守聯交所有關合約安排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授予的豁免所規定條件。

關 連 交 易

ii. 豁免申請理由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可變動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將不可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並無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可變動

除下述者外，並無獨立股東批准下，將不可對管限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倘已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任何變動的批准，則除上述者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動。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合約安排定期報告規定將會繼續(如適用)。

經濟利益及彈性

合約安排應會繼續以使本集團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驗利益，當中透過(i)本集團選擇權(如及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部股權、(ii)業務架構，據此本集團保留大部分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故此概無年度上限應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釐定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iii)本集團有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一方面，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面，框架可在並無取得股東批准下重續及/或複製：(i)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ii)有關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重續及/或複製乃經業務權宜證明。然而，有關本集團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

關 連 交 易

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

任何重續或複製框架將會大致上符合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會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務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所進行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審閱程序，並將會向董事提供函件而副本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 連 交 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及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有關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合約安排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淨年期釐定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 (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1) 條訂立貨幣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我們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一直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其他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